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及推廣教育學程業務,特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。
- (二)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。
- (三)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教育學程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(一)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十五人組成,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當然委員: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主任、本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。

## (三)遴聘委員:

- 1.教師代表二人,由本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專任 教師。
  - 2.學生代表一人,由本中心事務會議推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  - 3.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,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,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,並為會議時之主席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集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師資培育中心